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2012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在 2012 年，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经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不定期的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受监事会委托，由我向各位作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将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2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12 年 4 月 24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2 年度第 1 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详细情况见 2012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会议决议公告）

2、2012 年 8 月 27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提出了审核意见。

3、2012 年 10 月 25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第 3 季度报告》并提出了审核意见。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2012 年度，为规范公司的运作，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监事会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能。

（一）经营活动监督

2012 年度，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10 次公司董事会、出席了 5 次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

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实施监督。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等方面，监事会适时审议有关报告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情况，并对此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二）财务活动监督

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是监事会的工作重点，首先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其次要求公司财务部门定期提供报告和相关财物资料，及时掌握公司财务活动现状；再者就是实施财务检查，不定期对公司财务活动状况进行检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并结合本公司特点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促进公司财务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三）管理人员监督

为对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监事会在履行日常监督职能的同时，认真组织管理人员学习法律法规，增强公司高级管理层的法律意识，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

（四）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整改监督

根据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开展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自查自纠活动的通知》（桂证监字【2012】13 号）的要求，组织公司财务部、审计部等相关部门开展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自查自纠活动。公司结合《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逐项对照《通知》的要求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并形成了自查报告。

三、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方面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2012 年度公司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维护公司利益，没有发现有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活动方面

经过认真、细致的检查与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三)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方面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零。2012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 公司关联交易方面

1、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本期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蒋志刚	仓库	158,400.00	按合同	不重大

该交易以市场价格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除该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其他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资产收购及出售的交易

3、接受关联方担保

(1)2011 年 5 月 10 日,为帮助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秦本军先生以其持有的 1923 万股公司股份为公司向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 亿元提供担保。2011 年 10 月 10 日,秦本军先生追加质押其持有的 500 万股公司股份为前述借款提供担保。详细情况见分别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2011 年 10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2012 年 3 月 28 日,秦本军先生与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为公司前述借款继续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2)2011 年 6 月 10 日,为帮助公司发展,公司股东姚新德先生以其持有公司的 30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 5,000 万元贷款展期 12 个月提供质押担保,详细情况见 2011 年 6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2012 年 5 月 30 日,公司股东姚新德先生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的 300 万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已经解除质押(请参阅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3)2011 年 12 月 7 日,为帮助公司发展,公司股东姚新德先生以其持有公司的 773 万股限售流通股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县支行申请最高额 5420 万元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详细情况见 2011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及《证

券时报》上的《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2012 年 11 月 9 日，公司股东姚新德先生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县支行的 773 万股本公司限售流通股已经解除质押（请参阅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4) 2012 年 8 月 3 日，为帮助公司发展，公司股东、董事长姚新德先生以其持有的 440 万股公司股份为公司向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详细情况见 2012 年 8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2 年 11 月 21 日，为帮助公司发展，公司股东、董事长姚新德先生以其持有的 500 万股公司股份为公司向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详细情况见 2012 年 11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2 年 12 月 5 日，为帮助公司发展，公司股东、董事长姚新德先生以其持有的 420 万股公司股份为公司向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详细情况见 2012 年 12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5) 2012 年 6 月 20 日，为帮助公司发展，桂林袭汇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拥有的临国用（2008）第 1165 号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向东莞信托融资 8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6) 2013 年 2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姚新德先生的通知，其质押给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 13,600,000 股公司股份已经解除质押（请参阅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4、公司与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情况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发生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蒋志刚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父亲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租赁	否	37.84	-19.16	18.68
杨晓涛	本公司董事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否	2,079.77	-1,381.31	698.46
蒋安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兄弟	应付关联方债务	借款利息	否	15.06	0	15.06
蒋俊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兄弟	应付关联方债务	借款利息	否	31.28	0	31.28

姚新德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董事长	应付关联方 债务	未报销的差 旅费	否	1.24	-1.24	0
桂林君沅投资有限 公司	本公司董事控 制的企业	应付关联方 债务	关联方借款 及利息	否	1,563.18	-1,479.5	83.68
杨惠	本公司董事的 子女	应付关联方 债务	关联方借款 及利息	否	824.58	-630.9	193.68
蒋瑞民	本公司实际控 制人父亲的兄 弟	应付关联方 债务	借款利息	否	3.42	0	3.42
桂林袭汇房地产投 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控 制的企业	应付关联方 债务	借款利息	否	0	113.87	113.87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 务状况的影响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 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的资金需求压力。					

(五)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2012 年度公司完善了内部各环节的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组织 机构, 发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监督作用, 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 准确, 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 年度报告审计意见方面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该审计意见和对公司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四、监事会 2013 年工作计划

2013 年,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监事会的 职责, 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 合法权益而努力工作。

(一) 定期学习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 学习其他公司监事会工作经验, 积极参加 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 提高本公司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 进一步强化监事会监督和履行勤 勉尽责义务的意识, 继续维护好全体股东利益。每个监事会成员都根据自身情况加强业务学 习, 及时掌握公司运营情况, 成为公司生产运营的骨干, 为更好的行使监事的职责、解决公 司实际问题打好基础。

(二) 依照各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强化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监督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日常 工作的执行、决策表决以及遵纪守法情况, 督促法人提高治理水准, 使公司的各项工作更加 合理、规范。特别是公司重大项目的实施、验收, 以及帮助分析当前经济环境下公司的经营

决策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督促公司各部门继续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四）配合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及时与他们沟通，全方位了解监管信息。加强财务核算审计与管理，认真检查财务报表，对重要科目进行专项核查，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财务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